

附件 3

《2025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07 年 9 月,第 19 次《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加速淘汰含氢氯氟烃(HCFCs)调整案》(以下简称调整案)。按照调整案的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发展中国家需在 2013 年将 HCFCs 的生产和使用量(均指受控用途,下同)冻结在基线值(2009—2010 年平均生产量和使用量),2015 年削减基线值的 10%,2020 年削减基线值的 35%,2025 年削减基线值的 67.5%,2030 年削减基线值的 97.5%,保留的 2.5%用于满足制冷空调维修等用途的需求。

目前,我国已分别于 2015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 HCFCs 基线值 10%和 35%的削减目标,并于 2010 年实现四氯化碳(CTC)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的全面淘汰。但第 6 次、第 31 次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决议,分别对 CTC 实验室及分析用途(以下简称试剂用途)和作为化工助剂生产氯磺化聚乙烯用途(以下简称助剂用途)实施豁免管理,允许包括我国在内的各缔约方使用。

为做好 2025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和使用配额核发工作,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

关规定，生态环境部编制了《2025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完善 ODS 配额管理制度，确保实现阶段性履约目标。

二、编制依据

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条例》共同修订并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2021年第44号），《方案》适用的受控物质包括《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规定的“第三类 四氯化碳”和“第五类 含氢氯氟烃”中的6种物质。

《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条例》第十条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编制过程

为做好2025年度 ODS 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工作，生态环境部认真研究议定书设定的年度履约目标，梳理历年我国 ODS 生产和使用配额核发方案，依照《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HCFCs 生产配额、使用配额及 CTC 使用配额的总量设定与核发程序，组织研究起草了《方案》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配额总量设定、配额总量分配、配额核发、配额调整和其他事项六个部分。

《方案》提出在坚持 ODS 配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兼顾生产与使用同步履约，落实年度履约淘汰任务，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and 国家履约目标实现。

《方案》对配额总量设定、分配范围、分配数量、分配方法、核发流程、调整原则和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五、需说明的问题

（一）配额总量设定

为实现 HCFCs 生产和使用年度削减目标，我国通过设定生产配额总量实现生产量削减目标，设定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实现使用量削减目标。考虑到多年来我国已无 HCFCs 进口需求，也无进口配额，因此设定内用生产配额总量与使用配额总量相等。

根据议定书淘汰时间表及我国与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使用行业第二阶段淘汰管理计划（2021-2026 年）》（以下简称行业计划），2025 年度我国 HCFCs 生产配额总量为 163573 吨，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均为 86029 吨，分别折合 9465 ODP 吨和 5061.3 ODP 吨。即 2025 年度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量分别削减基线值的 67.5% 和 73.2%，满足我国阶段性履约任务要求。

CTC 试剂用途方面，议定书实施全球豁免，多年来我国使用量一直维持在 150 吨/年。助剂用途方面，根据第 31 次议定书缔约方大

会决议，议定书豁免允许我国氯磺化聚乙烯生产过程中使用 CTC 作为化工助剂，多年来使用量一直维持在 180 吨/年。

（二）HCFCs 生产配额与内用生产配额分配

目前，国内共有 18 家受控用途 HCFCs 生产企业。2024 年初生态环境部向其中 17 家企业核发了 2024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另外 1 家企业为有基线年 HCFCs 生产记录但在 2024 年期间进行生产线搬迁、主体变更后的企业。

根据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的行业计划，通过生产线关闭项目和等比例削减两种方式实现我国 2025 年度 HCFCs 配额削减目标。其中，生产线关闭项目由多边基金赠款支持，等比例削减为各企业根据其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所占相应配额总量的比例，分别分摊相应年度配额削减量。参与生产线关闭项目后削减量大于按等比例削减方式计算的应削减量的企业，不再参与等比例削减。同时其他生产企业等比例削减的削减总量改为国家初始削减总量减去该企业生产线关闭的削减量。